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##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（星期三）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33号天珑大厦23楼大西洋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901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69,439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69,671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

反对 22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69,671,4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

反对 22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回避表决 1,165,673,58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304,220,568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303,997,8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8%；

反对 22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回避表决 1,165,673,58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304,220,568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303,997,8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8%；

反对 22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69,894,157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33,039,10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27%；

反对 36,85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7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股东及  
股东代表签字页）

**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：**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页）

**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：**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2 日